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其中包括)Elit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勤先生(作為賣方)與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港幣420,00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創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3.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磋商、協定、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屬必要、適宜、適當或便利的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寫有意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各項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表示閣下希望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之意願。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必須蓋有其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前稱Lim Associat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該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